**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2号（隋笑峰）**

时间：2015-04-23 来源：

　　当事人：隋笑峰，男，1967年5月出生，住址：北京市宣武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依法对隋笑峰内幕交易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股票代码000851)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隋笑峰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并要求听证，我局为隋笑峰举行了听证会，听取其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隋笑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2年12月，高鸿股份成立总工程师办公室和资产经营部，拟收购业务相近的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负责人为赵某某。高鸿股份告知员工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如发现业务相近的公司可向公司推荐。

　　2012年12月，高鸿股份员工李某、李某的朋友姚某、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阳捷迅）员工任某某在姚某办公室会面，任某某与李某分别介绍了公司业务和收购意向，李某让任某某与赵某某联系。

　　2013年1月14日，高阳捷迅董事长曾某某与姚某签订《并购居间合同》，约定由姚某为高阳捷迅出售股权事项提供居间服务。

　　2013年1月17日，经过前期赵某某与任某某的接触沟通，高鸿股份董事长付某某与曾某某见面，洽谈收购事项。

　　2013年1月28日，高阳捷迅与高鸿股份签订《保密协议》，约定对高阳捷迅及其关联公司开展尽职调查。

　　2013年5月8日，高鸿股份与高阳捷迅开会洽谈收购事项，就收购价格、业绩承诺、支付时间、停牌安排等主要条款达成一致。

　　2013年5月31日，高鸿股份与高阳捷迅正式签订《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条款初步清单》。

　　2013年6月3日，高鸿股份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公司筹划定向发行股票收购目标企业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3年6月18日，高阳捷迅管理层股东和投资者股东分别与高鸿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高鸿股份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公告，称公司拟以1.69亿元收购高阳捷迅部分股权并在收购完成后向其增资1亿元。

　　高鸿股份收购高阳捷迅股权并增资事项，是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在未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2013年1月28日。姚某专门为曾某某就此次收购事项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居间服务和咨询服务，知悉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隋笑峰知悉内幕信息及交易情况

　　隋笑峰与姚某同为北京某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东，分别任总经理与副总经理。隋笑峰的配偶“赵某”的证券账户于2007年3月21日开立于中银国际证券，该账户由隋笑峰实际控制。2013年4月至5月，隋笑峰与姚某进行了数次通讯联系。2013年5月31日（该内幕信息公开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12:07分，隋笑峰与姚某进行了长达11分32秒的电话联络。随后于13:00至14:18分，隋笑峰操作“赵某”证券账户卖出该账户所持有的其他6只股票中的4只，并共计买入207,000股高鸿股份股票，买入金额为1,645,057元。交易资金来源于三方存管账户转入和当日卖出股票资金。该账户自开立后从未交易过高鸿股份股票。当日收市后，“赵某”证券账户资金余额仅为1,646.75元，持有高鸿股份股票市值占比52.96%（以当日收盘价计算的高鸿股份股票市值除以所持有的所有股票市值与资金余额之和计算）。2013年10月23日至2014年4月9日，“赵某”证券账户所持有的上述高鸿股份股票被全部卖出，违法所得为1,054,426.63元。

　　我局认为，隋笑峰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的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赵某”证券账户开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记录、资金划转凭证、通讯记录、高鸿股份会议纪要等证据证明。

　　隋笑峰在陈述申辩材料中及听证会上提出以下申辩意见：1. 购买高鸿股票的正当理由是基于2013年5月30日高鸿股份发布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同期隋笑峰所持有的福建南纸、五矿发展、海亮股份、电广传媒，并无利润分配或者其他利好信息。2. 如果是利用内幕信息交易，隋笑峰可以动用自己证券账户资金购买更多高鸿股份。3.隋笑峰的主要精力在于其自有事业而非股市，其交易习惯是一段时间操作多、一段时间操作少甚至没有操作；一次性大量购入单只股票，有时或先出售其他股票后买入单只股票。4.隋笑峰与姚某自2011年开始至2015年间必须联系。姚某是否是内幕信息知情人与隋笑峰无关。5.应当证明姚某知道2013年5月31日初步清单签订的事实以及隋笑峰交易高鸿股份前已经知悉“高阳捷迅初步清单签订”。

　　经复核，我局认为：关于隋笑峰基于高鸿股份利润分配实施公告而购买高鸿股份的动因，在其本人询问笔录和听证会召开前其本人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中均未提及，而在听证会当日才提出这个购买理由。2013年5月31日，隋笑峰卖出的海亮股份每10股派送1元，买入的高鸿股份每10股仅派送0.6元，分配比例远低于海亮股份。隋笑峰卖出海亮股份、电广传媒、五矿发展、福建南纸4支股票合计亏损近40万元，买入高鸿股份后仅获得分红11,799元，其辩称因为高鸿股份的利润分配公告令其作出股价将要上涨的预判而做出购买决定的理由不可采信。本案所涉内幕信息为高鸿股份收购高阳捷迅股权并增资事项，隋笑峰与姚某联络的时间与其交易高鸿股份的时间高度吻合，同时也与收购事项的进展时间高度吻合。此外，隋笑峰从未买过该股，亏损卖出其他股票的资金几乎全部用来买入该股，交易行为明显异常。综上，隋笑峰提出的申辩理由不能对其异常交易行为作出合理说明，其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因此，对隋笑峰提出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隋笑峰违法所得1,054,426.63元，并处以1,054,426.63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３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福建证监局

　　2015年4月23日